wps1

**重庆市涪陵区商务委员会文件**

涪商务发〔2024〕19号

重庆市涪陵区商务委员会

关于申报2024-2026年区级应急物资

保供企业的通知

涪陵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商贸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应急物资市场供应工作，高效地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进一步完善应急保供网络体系，保障市场有效供给，现公开征集2024-2026年区级应急物资保供企业。

一、申报时间

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30日

二、应急物资种类

应急物资包括米面、食用油、蔬果、肉类、水产品、蛋品、奶制品、方便食品等八大类，以及配套的饮用水、成品油、药品、应急用品等。

三、企业申报资质

（一）在本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规章制度齐全，组织机构完善，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近两年没有发生较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经营规模：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规模在10000万元以上，商超（配送）年经营规模2000万元以上，电商企业年经营规模500万元以上，其余类型的企业经营规模在300万元以上，主要应急物资品种库存规模在50万元以上；猪肉储备企业年经营规模2000万元以上，库存规模200吨以上。同时具备良好的仓储及物流配送条件，配备物流运输车辆，具有相应的专业储存技术力量的优先。

（三）具备健全的应急物资保障供应工作责任制、管理制度。

（四）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四、保供要求

确定为区级应急物资保供企业的，必须认真履行应急保供职责和任务，服从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保供工作安排，保证应急物资不脱销不断档。

五、申报材料

（一）企业申报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经营状况、仓库及库存等企业情况）；

（二）区级应急物资保供企业资格申报表；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储备库房产证或长期租赁合同复印件；

（五）企业信用报告；

（六）其他证明材料。

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加盖鲜章，并按此顺序装订成册，于2024年4月30日前报区商务委商贸流通业发展科（新区大厦818办公室），联系人：段永琴；联系电话：72224894。逾期不再申报。

六、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自愿原则，向区商务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申报资质审查。区商务委组织人员采取资料审查、现场考察等方式对申报企业进行评选，同样条件下承担过市区两级保供任务或者纳入统计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优先。区商务委党委会研究同意后，报区政府审定。区政府同意后，与区级应急物资保供企业签订保供协议。

七、政策支持

区级应急物资保供企业优先享有政府政策和资金支持。

附件：区级应急物资保供企业申报表

重庆市涪陵区商务委员会

2024年4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  |  |  |
| --- | --- | --- | --- |
| 2024-2026年区级应急物资保供企业申报表 | | | |
| 单位名称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 简介 |  | | |
| 申请 企业 承诺 | 本企业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如有欺瞒或者失实的情况，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被确定为区级应急物资保供企业，必须积极履行应急保供职责和任务，服从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保供工作安排，保证应急物资不脱销不断档。  法人代表：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 |
| 所在乡镇/街道意见 | 乡镇/街道意见:    乡镇/街道负责人：  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 | |

重庆市涪陵区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印发